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规章、制度	2
1.3 验收技术规范	2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6
2.7 项目投资	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6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5 验收评价标准	1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5.2 总量控制指标	15
6 环境管理检查	16
6.1 环保管理机构	16
6.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6
6.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6
6.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6
6.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6
7 结论	17
7.1 验收主要结论	17
7.2 建议	17

## 前 言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等。

2014 年建厂时办理了《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审批意见（怀环审[2015]1 号）。

2024 年 12 月办理了《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760 号。

本次验收针对 2024 年 12 月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企业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实施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3 月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由于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特殊性，冬季无法进行开工生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暂不进行验收检测，待项目开工后立即对废气及噪声开展监测工作。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2 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12) 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4]760号, 2024年12月16日；

(3)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裴艳修	联系人	裴森
通信地址	怀来县狼山乡狼山村西 110 国道路南		
联系电话	15933334455	邮政编码	07665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怀来县狼山乡狼山村西 110 国道路南		
占地面积	27797m <sup>2</sup>	经纬度	北纬 40° 21' 34.611" 东经 115° 39' 40.606"
开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12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南侧铁路，北侧 G110 国道，东侧 553m 处为狼山村，西侧 689m 处为五营梁村；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平面布置

企业全厂布局在功能分区明确；北侧为办公区，中部为生产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产能保持原有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797m<sup>2</sup>。无新增占地。

### 2.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

### 2.2.4 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

## 2.3 工艺流程

### 2.3.1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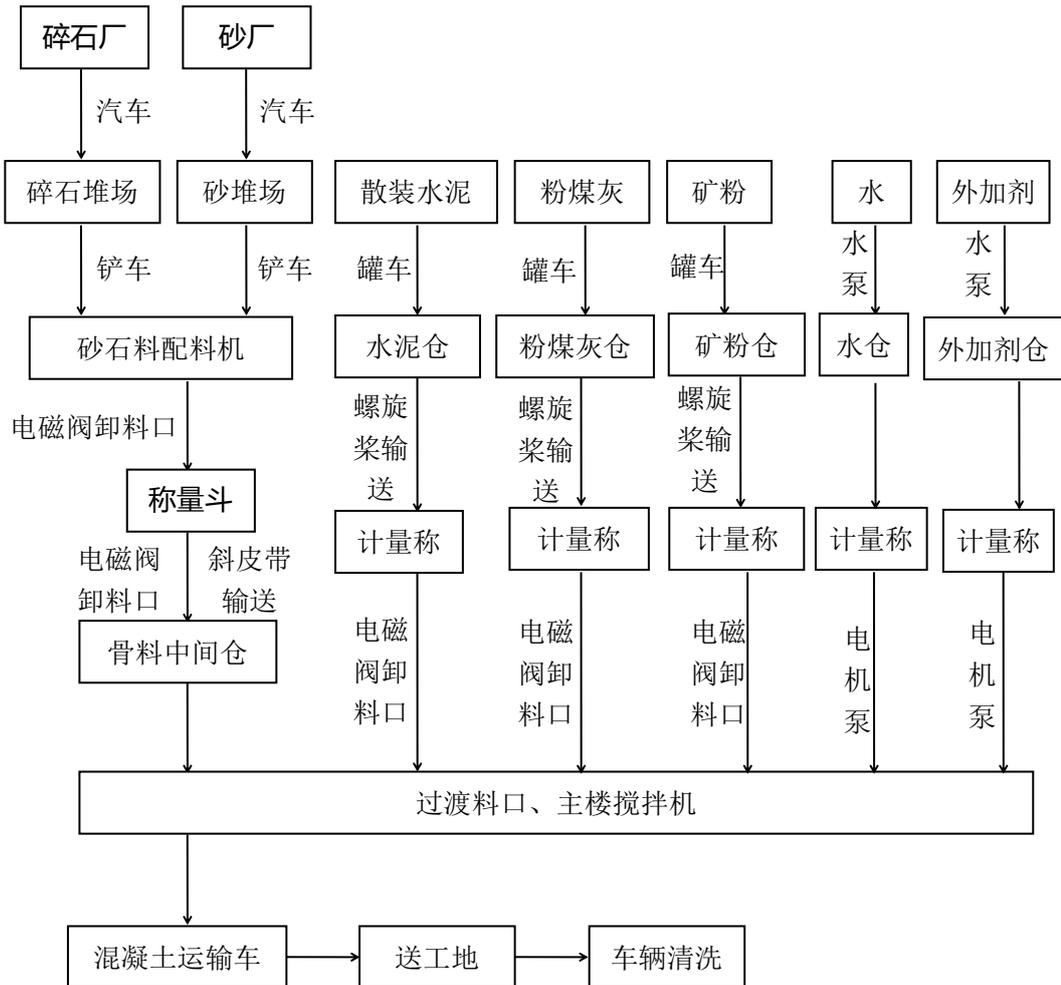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之后采用电脑控制进行混合配料，以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混凝土搅拌机搅拌，产品外运建筑工地。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日为 180 天，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规模未变化，无新增生产用水。

#### ②排水

无新增排水。

### 2.5.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 2.5.3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天不生产无需供暖。

## 2.6 环评审批情况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760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内容类型	污染工序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大气污染物	筒仓呼吸颗粒物	8 套仓顶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	30
合计			30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存在

重大变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排放物种类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用水	沉淀池	-	不外排，用于搅拌	不外排	已落实
	搅拌用水	--	-	不外排，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废水	排入旱厕	CODcr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已落实
颗粒物	筒仓呼吸颗粒物	2 套袋式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P1、P2)	有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实际建设 8 套仓顶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P1、P2)
	搅拌站颗粒物	初级重力沉降室+二级布袋除尘系统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已落实
	无组织颗粒物	控制扬尘的封闭式料棚，设置雾炮，控制装卸、给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标准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建筑隔声；定期检修，加强润滑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清运	/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沉淀池砂石	回用于生产	/	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	不外排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总规模不变，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

①废气——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主要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生活污水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颗粒物、搅拌工序颗粒物，筒仓顶安装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搅拌工序废气经现有处理设备“沉降室+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图 3-1 筒仓除尘器照片



图 3-2 搅拌楼照片

### 3.2.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2.4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清洗设备用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次技改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能未增加，无新增生产用水。

##### ②大气环境

筒仓呼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粉尘、物料、装卸堆存等无组织粉尘设置封闭式料棚，移动式雾装置炮，控制装卸、给料环节产生的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 ③声环境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5-105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生产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④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

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狼山乡狼山村西 110 国道路南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仓顶进行环保改造，更换现有环保治理设备，新安装除尘器二套	建设内容不变
4	建成投产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产量不变	产能不变
5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水和设备清洗水，全部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7	运营期 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搅拌工序废气经沉降室+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2 座水泥筒仓、1 座矿粉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另外 4 个筒仓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砂石料卸料须在封闭车间中进行并采取雾炮装置。	实际建设 8 套仓顶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
8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和隔音、降噪措施	已落实
9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器除尘灰及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经收集后回收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10	按要求做好原料储存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清洗设备用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5.1.2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拌合粉尘、物料、装卸堆存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物料粉尘控制执行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表 5-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mg/m <sup>3</sup>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工序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装卸、储料仓、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mg/m <sup>3</sup>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 5.1.4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

## **6 环境管理检查**

### **6.1 环保管理机构**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6.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建设过程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6.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经理兼职管理环境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6.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6.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7 结论

### 7.1 验收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狼山乡狼山村西 110 国道路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21' 34.611"，东经 115° 39' 40.606"。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797m<sup>2</sup>，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 7.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建立和完善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730-07-02-17523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狼山乡狼山村西110国道路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4.5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4]7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440 小时			
运营单位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303082142406				验收时间	202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排放物种类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用水	沉淀池	-	不外排，用于搅拌	不外排	已落实
	搅拌用水	--	-	不外排，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废水	排入旱厕	CODcr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已落实
颗粒物	筒仓呼吸颗粒物	2套袋式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P1、P2)	有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实际建设8套仓顶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P1、P2)
	搅拌站颗粒物	初级重力沉降室+二级布袋除尘系统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已落实
	无组织颗粒物	控制扬尘的封闭式料棚，设置雾炮，控制装卸、给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标准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建筑隔声；定期检修，加强润滑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清运	/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沉淀池砂石	回用于生产	/	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	不外排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怀来县狼山乡狼山村西 110 国道路南，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等。2024 年 12 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760 号。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废水未设置排放口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2、废气设置了 2 个排放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通过采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在各筒仓顶安装除尘器，2 座水泥筒仓、1 座矿粉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另外 4 个筒仓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项目主体工程



搅拌楼照片

环保设施照片



筒仓除尘器照片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设单位：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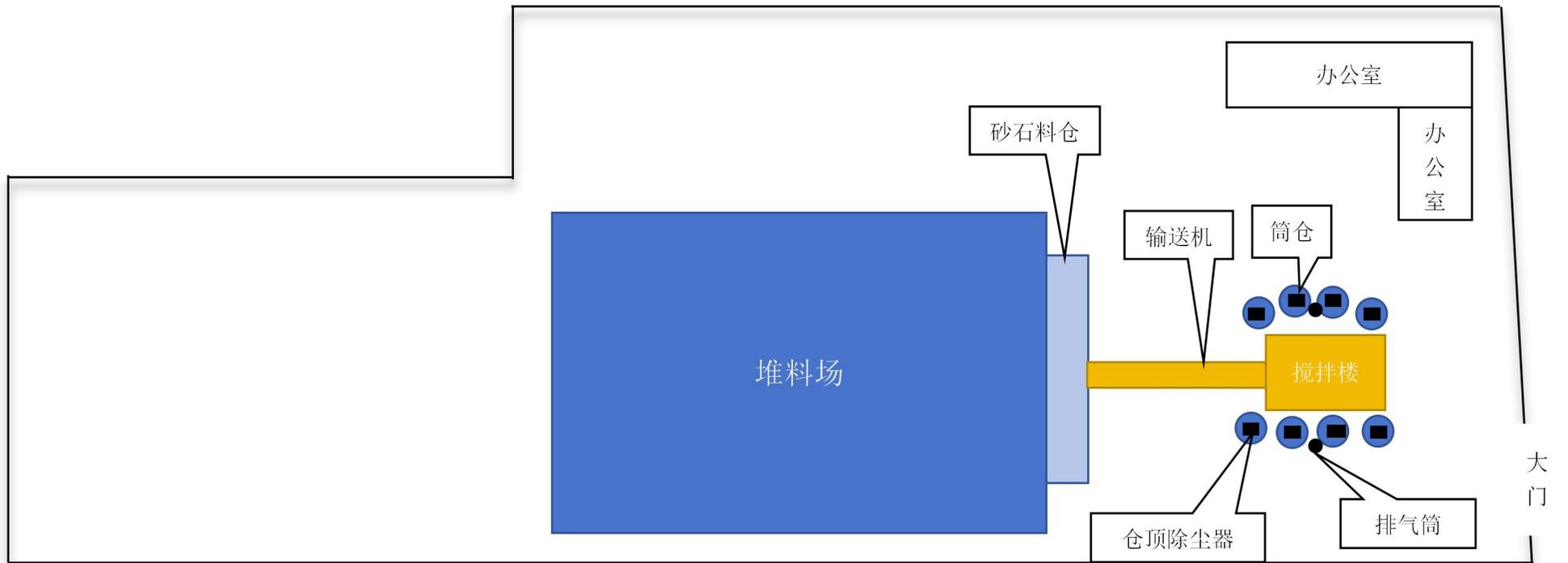
##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 6、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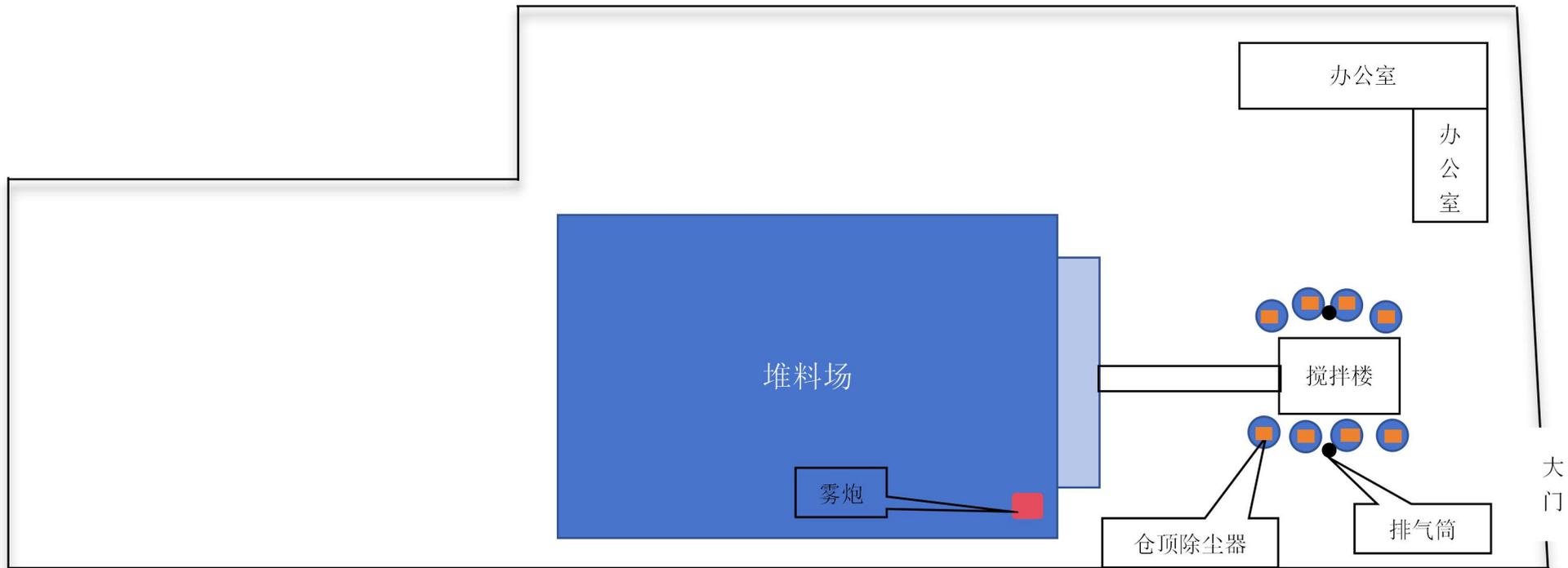
##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1、除尘器的维修与保养

- (1) 客户应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 (2) 每过 6 个月或视客户状况而定，定期清除粉（灰）尘一次；
- (3) 在开展维护保养时，禁止带电操作；
- (4) 客户应特定责任人做好产品的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按本公司按本施工工地操作说明完成；
- (5) 按合同规定为客户开展产品的保养和售后维修服务。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图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污染治理工程图

##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4]760号

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交《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改建混凝土搅拌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狼山乡狼山村西110国道路南,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仓顶进行环保改造,更换现有环保治理设备,新安装除尘器二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产量不变为20万立方,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水和设备清洗水,全部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搅拌工序废气经沉降室+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2座水泥筒仓、1座矿粉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及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另外4个筒仓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及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砂石料卸料须在封闭车间中进行并采取雾炮装置,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并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器除尘灰及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经收集后回收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以上固体废物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

6、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有效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原料储存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盖章)

2024年12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30308214240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怀来县燕山鼎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怀来县狼山狼山村西110国道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30821424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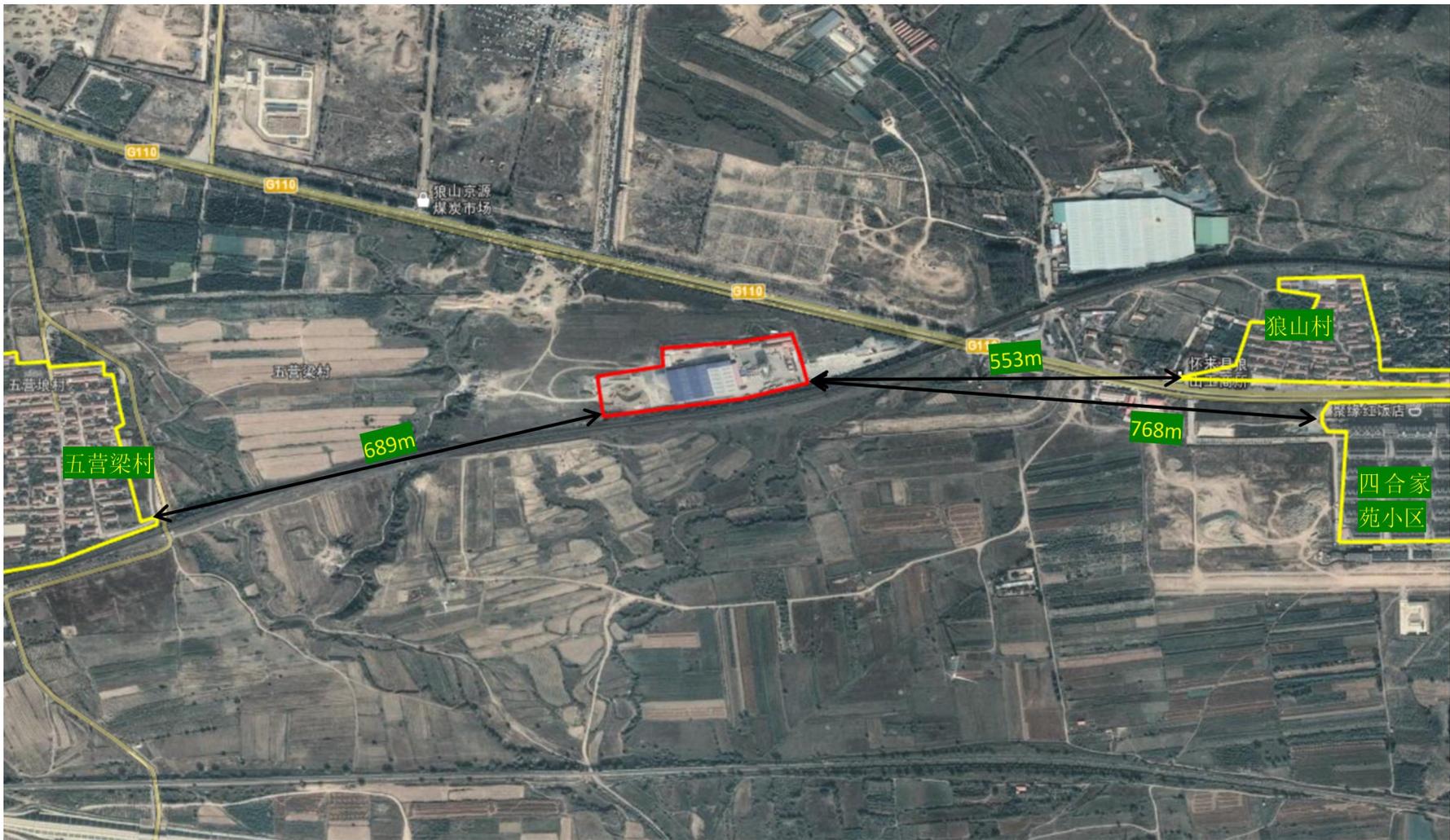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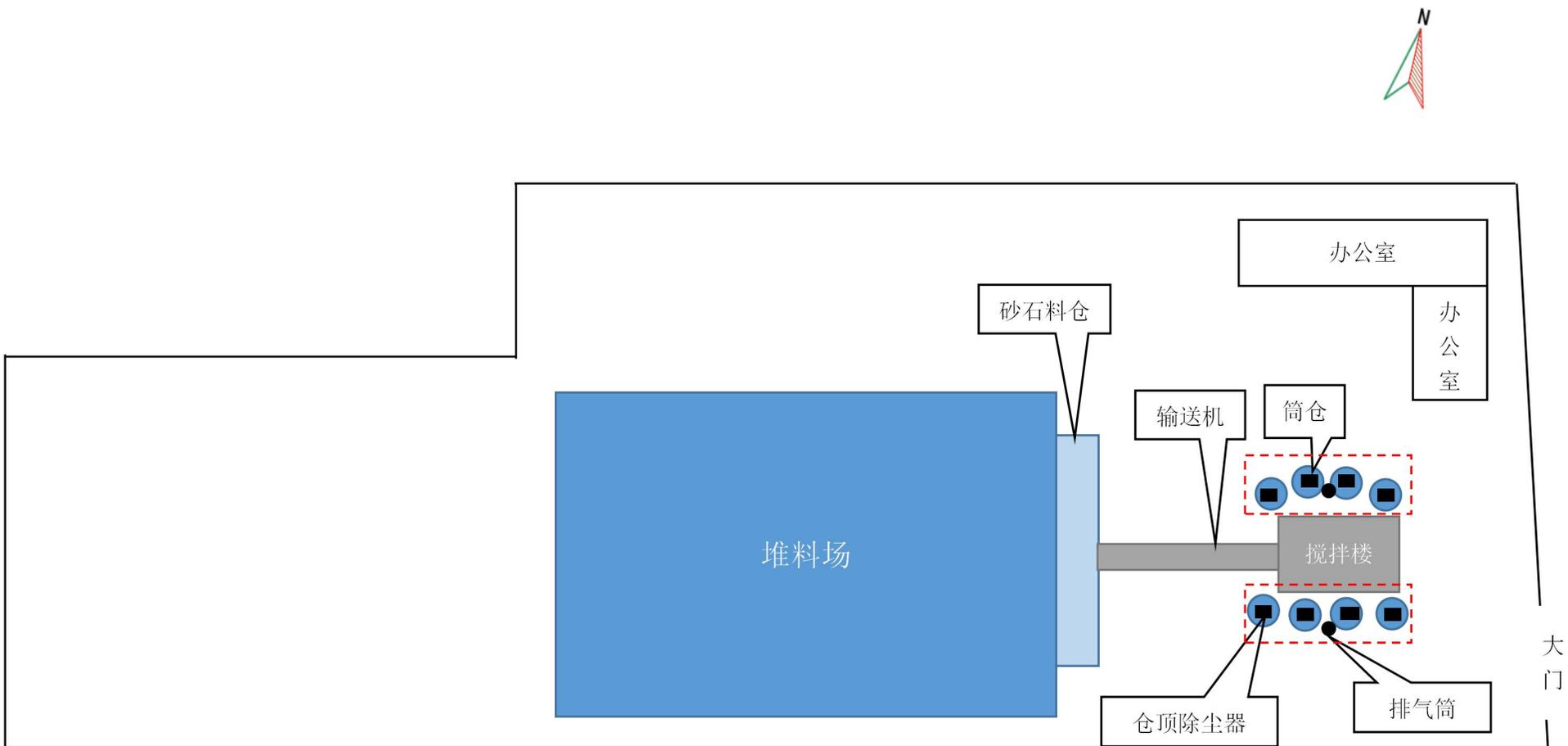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1: 10000



注：红框虚线位置为本次验收内容

附图 3 全厂平面布置图 1: 1200